

证券代码：837008

证券简称：ST 新时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在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庭审理，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终审法院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刘建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建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广州分公司内部机构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惠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总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中天安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一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公司合作商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12日，原告一与被告签订《广州分公司合作协议》（协议编号：20210428），一致同意在广州市内合作开展重型货车粤标终端安装工作、系统平台增值服务，例如车辆粤标终端安装、北斗运营数据上传服务、第三方监控服务等粤标终端发生的二次增值服务，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合作成立原告二即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接重型货车粤标终端保险模式安装落地业务和北斗运营数据上传服务等增值服务。双方约定通过省保险行业重型货车保险模式安装的粤标终端广州落地服务产生的所有收益权归原告二。收益包括不限于省保险中标厂家给予的粤标终端服务费，粤标终端开发产生的北斗道路运输服务费、第三方监控服务费等。乙方负责广州分公司的运营费用，利润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

协议签订后，原告二成立且负责人为原告一，原告一也一直负责原告二的成立及成立后展开运营事宜。原告二实际安装1,046套车辆粤标终端，终端保险行业竞争性谈判结果报价为3,600元每套，外购成本为1,160元。综上，被告二作为省保险中标厂家，应当及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被告一应当支付给原告二的收益款金额为2,552,240元。经两原告多次催付，被告未支付。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刘建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31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3315元，由原告刘建东承担。由于对方不服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1802民初10747号民事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

年4月有29号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二通过省保险行业重型货车保险模式安装的粤标终端广州落地服务产生的收益款 2,552,240 元；
- 2、请求判令原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 135,000 元由被告一承担；
- 3、请求判令原告支付的诉讼保全保险费 2,150 元由被告一承担；
- 4、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承担；
-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刘建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31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3315元，由原告刘建东承担。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实体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315元，由刘建东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3年9月11日，我公司基本户被冻结，造成日常经营款项无法正常运作，需要到诉讼结束后才能解封，具体造成的损失尚未能确定。2024年7月25日收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按规定解封

基本账户。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日常经营款项无法正常运作，采购和开支及业务结算受到影响，公司在2024年7月25日收到终审法院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按规定解封基本账户，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8民终2407号）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